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 吨天然
气蒸汽锅炉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永汇检测 2023（竣验）字第 05 号



建设单位：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邵明祥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夏明珠

项目负责人：包仁凤

报告表编制人：杜月红

建设单位：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3968162485

邮编：311413

地址：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大桥南路198号



编制单位：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1-63318392

邮编：311400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北环路399号8、9、10层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0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29

附件：

- 附件 1：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 2：建设单位法人身份证明
- 附件 3：环评批复
- 附件 4：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
- 附件 5：检验检测报告
- 附件 6：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附图：

-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 吨天然气
蒸汽锅炉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 吨天然气
蒸汽锅炉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 吨天然气蒸汽锅炉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大桥南路 19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天然气蒸汽锅炉技改					
设计生产能力	天然气锅炉 10 吨/h					
实际生产能力	天然气锅炉 10 吨/h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0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02 月			
试生产时间	2023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0 月 18 日~10 月 19 日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编制单位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63.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比例	7.8%	
实际总概算(万元)	63.8	环保投资(万元)	5	比例	7.8%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部门规章</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环保法修订案》，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订；</p>					

<p>验收监测依据</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82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p> <p>(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8)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736 号令，2021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p> <p>(9)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0)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388号，2021年2月10日)</p> <p>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其他</p> <p>(1)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 吨天然气蒸汽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02 月)；</p> <p>(2)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 吨天然气蒸汽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通知书》(杭环富区备[2023]9号，杭州市生态环境局，2023 年 2 月 15 日)；</p> <p>(3) 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永汇检测(2023)第 231014101 号。</p> <p>(4)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排放标准</p> <p>本技改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废水，锅炉废水纳入企业总排口后排入大源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环评登记表，废水排放执行《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及修改单中表3间接排放标准，详见表1-1。</p> <p>表 1-1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除 pH 值外 mg/L</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6 1865 1374 2016">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目(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 <th>表 3 间接排放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 值</td> <td>6~9</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表 3 间接排放标准	1	pH 值	6~9
序号	项目(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表 3 间接排放标准					
1	pH 值	6~9					

2	CODcr	≤200
3	SS	≤30
4	NH ₃ -N	≤8
5	总氮	≤20
6	总磷	≤0.5
7	石油类	≤3
8	总铁	≤10
9	总锌	≤2.0

2、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锅炉燃气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01/T0250-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限值；根据杭大气办《关于进一步明确杭州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有关事项的通知》（杭大气办[2020]13 号）和富大气办《关于下达杭州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任务的通知》（富大气办[2020]8 号）要求，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新改扩建项目燃气锅炉 NO_x 排放浓度严格按照文件执行，详见表 1-2。

表 1-2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锅炉类别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燃气锅炉	10	30	20	≤1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噪声排放标准，详见表 1-3。

表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	55

4、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指标如下表 1-4。

表 1-4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	技改项目新增排放量	全厂污染物总量
CODcr	0.234t/a	14.77t/a
NH ₃ -N	0.011t/a	1.476t/a
SO ₂	0.931t/a	44.873t/a
NO _x	1.396t/a	183.326t/a
工业烟（粉）尘	0.465t/a	9.366t/a
VOC _s	0t/a	111.783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 吨天然气蒸汽锅炉技改项目

建设性质：技改

建设单位：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大桥南路 198 号

总投资：63.8 万元

2.1.1 项目背景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公司地址位于杭州富阳大源工业功能区，紧邻杭千高速。主要生产、研发、销售 0.2mm—1.2mm 规格的二次超细结晶冷轧钢板、高强耐腐蚀热镀（铝）锌钢板和彩钢板。

原企业生产所需蒸汽由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因城市发展需要，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已拆除，为了满足生产需要，企业投资 63.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建设一座蒸汽锅炉房，内设以天然气为燃料的 10t/h 蒸汽锅炉 1 台，为企业生产所需提供热源。此项目为新增天然气锅炉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为现有项目配套辅助工程，项目建设不涉及企业产业结构及产能的变化。且项目已由杭州市富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同意备案（2101-330111-07-02-578258）。

新增天然气锅炉项目于 2023 年 02 月正式启动，并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 吨天然气蒸汽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3 年 2 月 15 日取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环评资料的备案文件，文号为杭环富区备[2023]9 号。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竣工并试运行，项目锅炉房劳动定员为 3 人，全部从原有员工中调动。燃气锅炉每天工作时间为 24h，年工作 300 天。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号为：913301007517211839001P。2023 年 5 月 12 日对排污许可证进行了变更，新增技改项目燃气锅炉废气排口。

2023 年 10 月企业委托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过现场踏勘，企业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可达到竣工验收要求。根据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方案，2023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9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2.1.2 项目建设位置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大桥南路 198 号（东经 119 度 59 分 37.529 秒，北纬 30 度 0 分 52.001 秒），根据环评分析及现场调查，项目东面为双马铝业，北面为广源大道；西侧为空地；西南面为大桥南路，隔路为杭州富春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南面为空地；本项目周边无敏感点。

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

2.1.3 厂区平面布置

在现有厂区彩涂三线西北侧、污水站旁（生化池和脱脂污水站旁边）建设蒸汽锅炉房一座。项目厂房按功能进行了分区，不同分区之间相对独立，分区布置的排布满足生产流畅性，项目不同工序之间衔接流畅，周转、仓库区域明确。

2.2 技术内容

表 2-1 天然气锅炉技改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改前	技改后	备注
1	天然气锅炉	/	10t/h 天然气锅炉一台	技改项目不涉及企业产业结构及产能的变化

2.3 项目设备及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3.1 项目设备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燃气蒸汽锅炉	WNS10-1.125-Y(Q)	1 台	1 台	--
2	组合式离子交换器（软水器）	10t/h	1 套	1 套	--
3	低氮燃烧器	--	1 套	1 套	锅炉内配置
4	水泵	--	1 套	1 套	--

2.3.2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天然气	万吨/年	240	240	--

2	自来水	吨/年	57958	57958	--
3	离子交换树脂再生盐（氯化钠）	吨/年	1.5	1.5	--

2.3.3 技改项目水平衡图

锅炉房自来水量为 57958m³/a, 产生蒸气冷凝水 52100m³/a, 锅炉排水为 5858m³/a, 锅炉排水汇入企业废水总排口, 最终排入大源污水处理厂, 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水平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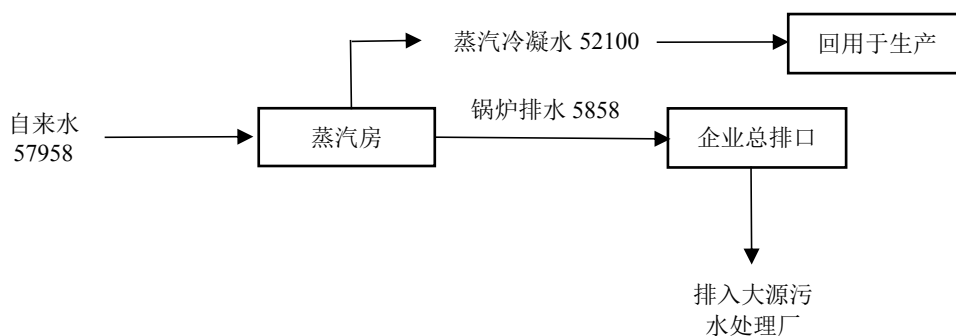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蒸汽锅炉制备产污工艺流程图, 见图 2-2。



图2-2 蒸汽锅炉制备产污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软水制备: 由市政管网供给的自来水首先进入锅炉房的软化水处理设备; 软化水处理设备 (多介质过滤器+阳离子交换树脂罐) 将水中的钙镁离子置换出来, 软化过程产生软化废水, 软化废水 COD_{Cr} 浓度较低, 接近原水, 属清净下水。为保证树脂使用性能, 软化水设备内部设置离子交换树脂冲洗系统, 离子交换树脂饱和时,

启动自动再生盐水反冲洗装置，Na⁺将树脂中的 Ca²⁺、Mg²⁺交换出来，树脂再生过程会产生树脂再生废水，树脂再生废水 COD_{Cr} 浓度较低，接近原水，属清净下水。

(2) 锅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空气分区、燃料分区）和烟气循环技术（烟气内循环 FIR、烟气外循环 FGR）。氮氧化物的生成是燃烧反应的一部份，燃烧生成的氮氧化物主要是 NO 和 NO₂，统称为 NO_x。

(3) 项目锅炉制备的蒸汽通过管道接入现有厂区蒸汽管道进入车间，主要用于酸洗生产线使用。

2.5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用量在环评影响登记表审批范围之内。

表 2-6 项目变更情况汇总表

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变动说明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具体判定条例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技改	技改	与环评一致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否
规模	10 吨天然气蒸汽锅炉	10 吨天然气蒸汽锅炉	与环评一致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	否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 吨天然气
蒸汽锅炉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大桥南路 198 号	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大桥南路 198 号	与环评一致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否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详见图 2-2	生产工艺：详见图 2-2	与环评一致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生产设备：详见表 2-2	与环评一致		
污染保护措施	废水：详见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废水：详见 3.3.1 废水	与环评一致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	否
	废气：详见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废气：详见 3.3.2 废气	与环评一致		

<p>噪声：详见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噪声：详见 3.3.3 噪声</p>	<p>与环评要求相符</p>	<p>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固废：详见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固废：详见 3.3.4 固体废物</p>	<p>与环评要求相符</p>	<p>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本技改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系统排放废水。

废水排放量为5858m³/a（19.53m³/d），污染物浓度较低，属清静下水，可直接纳管排放，最终经大源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锅炉废水污染物满足《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中表3间接排放标准要求。

表3-1 项目污水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t/a)	治理措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锅炉系统排放废水	COD _{Cr} 、SS	5858	纳管排放	锅炉废水污染物满足《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中表3间接排放标准要求后，纳管排放

3.1.2 废气

本技改项目废气来源锅炉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烟（粉）尘、SO₂、NO_x。本项目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在采取稳定和有效的废气处理工艺后，燃气废气通过8m排气筒高空排放，且排放浓度均能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因此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治理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产生过程中设备噪声。企业采取如下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①从治理噪声源入手，选用符合噪声限值要求的低噪声设备，并在一些必要的设备上加装消声、隔声装置。

②对于产生振动的设备采取隔震、防震、防冲击措施以减轻振动噪声。

③将主要的固定噪声源布置于生产厂房内，利用车间隔声，削减噪声排放源强。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可以将项目的噪声污染降到最低。

3.1.4 固体废物

本技改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离子交换树脂。项目锅炉软水制备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离子交换树脂每3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0.9t，则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量为0.3t/a，作为一般固废回收综合利用。

表3-2 项目固废来源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代号	污染源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代码	环评量	预估产生量	处理措施
1	软水制备	废离子交换树脂	一般固废	--	0.3t/a	0.3t/a	回收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废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规定。对相应的暂存场应建设基础防渗设施、防风、防雨、防晒并配备照明设施等，并与厂区内其他生产单元、办公生活区严格区分、单独隔离。

3.1.5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加强了厂界四周绿化。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63.8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7.8%，具体见表3-3。

表3-3 环境保护投资一览表

项目	内容及规模	投资（万元）
废水	依托企业原有	0
废气	引风机、集气装置等	4.0
噪声	隔声门窗等	1.0
固废	依托企业原有	0
合计		5.0

3.3 项目环评要求及其实际落实情况

表 3-4 项目环评要求及其实际落实情况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DA007 锅炉排口	烟(粉)尘、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器燃烧后，由 8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落实。
地表水环境	锅炉排水	COD _{Cr}	锅炉废水污染物满足《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中	已落实。锅炉排水通过厂区总排口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悬浮物	表 3 间接排放标准要求后，纳管排放	
声环境	设备运行	Leq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加强设备的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已落实。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减少噪声的产生；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合理规划，尽可能将高噪声设备布置于远离厂界处，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生产作业时关闭门窗。
固体废物			①建设单位严格进行分类收集，堆存场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设计、建造，防风、防雨，以“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为基本原则，在自身加强利用的基础上，按照规定进行合理处置。 ② 本项目废离子交换树脂回收后综合利用。	已落实。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离子交换树脂进行回收综合利用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清洁生产 ①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生产设备均用电； ②制定合理的奖惩制度，提高员工参与清洁生产的积极性。	已落实。 ①企业已进行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 ②企业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厂区污染源例行监测计划； ③企业做好厂内环境卫生管理，做到厂区、车间整洁，地面无“跑冒滴漏”等情况发生。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总结论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 吨天然气蒸汽锅炉技改项目位于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大桥南路 198 号，项目建设符合富阳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和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原则，也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各项环保审批原则，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符合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可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三统一。建设单位承诺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则该项目在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大桥南路 198 号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意见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 吨天然气蒸汽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通知书》杭环富区备[2023]9 号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提交的备案申请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 吨天然气蒸汽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 吨天然气蒸汽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批复文件或承诺备案的要求，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除外)。项目实际排污前，请你单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投入生产。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2 月 15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验收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我公司所用的监测仪器设备状态均正常且在有效检定/校准周期内，具体监测仪器设备情况见表5-2。

表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使用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废水			
1	pH值	F2 便携式 pH 计/B824977543	2024.06.22
2	化学需氧量	JC-101A COD恒温加热器	/
3	氨氮	V-1200可见分光光度计/VEC 2002018	2024.05.30
4	总磷	V-1200可见分光光度计/VEC 2002018	2024.05.30

5	悬浮物	BSA224S系列电子天平/36590053	2024.10.08
6	总氮	UV-1100紫外可见分光光度/U1118051601	2024.05.30
7	石油类	UV-1100紫外可见分光光度/U1118051601	2024.05.30
8	石油类	InLad-2100 红外分光测油仪	2024.08.16
9	总铁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AA-1800E	2025.08.29
10	总锌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AA-1800E	2025.08.29
废气			
1	低浓度颗粒物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5466180502	2024.05.31
		ZR-5410A 便携式气体, 粉尘、烟尘采样仪 器综合校准装置/5410A18053473	2024.11.07
		SQP 电子天平/3143416854	2023.12.21
2	氮氧化物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5466180502	2024.05.31
3	二氧化硫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5466180502	2024.05.31
4	烟气黑度	TY-LG30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
噪声			
1	厂界噪声	AWA6221A 声校准器/1008708	2024.09.06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00314439	2024.10.08

5.3、人员能力

本次验收项目我公司的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本项目相关人员详见表 5-3。

表5-3 本项目相关人员一览表

序号	项目负责内容	人员	上岗证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1	报告签发	喻 鑫	检字证 01-2018	2018.06.28
2	报告审核	杜月红	检字证 15-2019	2019.04.15
3	报告编制	赵烂烂	检字证 13-2019	2019.03.01
4	现场采样及分 析人员	周海滨	检字证 14-2019	2019.04.01
5		袁杨归	检字证 08-2018	2018.06.28
6		章鹏	检字证 16-2019	2019.07.01
7		郁官青	检字证 02-2022	2022.07.01
8		许思杭	检字证 17-2019	2019.08.01

9		缪吴葱青	检字证 01-2020	2020.05.01
10		杜吉利	检字证 11-2018	2019.01.01

5.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等监测全过程均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等技术规范及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进行。

采样时每批次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每批水样，应选择部分项目加采全程序空白样品，与样品一起送实验室分析；根据相关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的要求，采取加保存剂、冷藏、避光、防震等保护措施，保证样品在保存、运输和制备等过程中性状稳定，避免玷污、损坏或丢失；样品在规定的时效内完成测试，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测试（全程序空白测试、实验室空白测试）、准确度控制（质控样品测试或加标回收实验）、精密度控制（平行样测试）等有针对性的质控措施。本项目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及质控样监测结果见表 5-4。

表5-4 部分水质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密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测量值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总磷	8	2	2	25	0.198	1.02	≤10	符合要求	
						0.194				
						0.226	0.89		符合要求	
						0.222				
2	氨氮	12	2	2	17	0.237	2.38	≤10	符合要求	
						0.226				
						0.221	1.38		≤10	符合要求
						0.215				
3	化学需氧量	8	2	2	25	61	1.67	≤10	符合要求	
						59				
						65	3.17		符合要求	

						61			求
4	总氮	8	2	2	25	4.62	1.28	≤5	符合要求
						4.74			
						5.66	0.27		符合要求
						5.63			
质控样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质控样真值 mg/L	定值允许范围 mg/L	测定结果 mg/L	结果评价	
1	总磷	8	2	2	0.207	0.207±0.010	0.199	符合要求	
							0.204	符合要求	
2	氨氮	8	2	2	0.600	0.600±0.032	0.577	符合要求	
							0.594	符合要求	
3	化学需氧量	8	2	2	274	274±12	269	符合要求	
							273	符合要求	
4	总氮	8	2	2	1.70	1.70±0.08	1.66	符合要求	
							1.66	符合要求	
5	石油类	12	2	2	25.7	25.7±2.0	26.6	符合要求	
					3.3	3.3±1.0	3.43	符合要求	

5.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噪声测试采用 AWA6228+ 型号多功能声级计，校准采用 AWA6021A 声校准器，每次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否则测试结果无效。噪声仪器校验结果如下：

表5-5 噪声仪器校验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校准器声级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误差要求	结果评价
2023 年 10 月 18 日	94.0	93.8	93.8	±0.5	符合要求
2023 年 10 月 19 日	94.0	93.8	93.8	±0.5	符合要求

5.6、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和分析方法根据《浙江省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1-201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分析方法执行。

样品的采集、运输、贮存及实验室分析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要求进行。监测人员经过须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须经过计量部门核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废水监测内容及布点

本次验收对企业废水总排口、雨水排口进行布点监测，具体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6-1 废水及雨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锅炉废水	总排口 DW003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总氮、总铁、总锌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雨水	雨水排口 DW001、 DW002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1 次

6.2、废气监测内容及布点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本次验收对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锅炉废气	锅炉燃气废气排放口	烟尘、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6.3、噪声监测布点

本次验收监测在项目厂界四周各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6-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	等效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监测 1 次

6.4、固体废物调查内容

本次验收对项目实际的固废产生种类、数量、处置途径及其贮存场所进行核查，调查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等是否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进行，核对其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内容的相符性。

6.5、项目采样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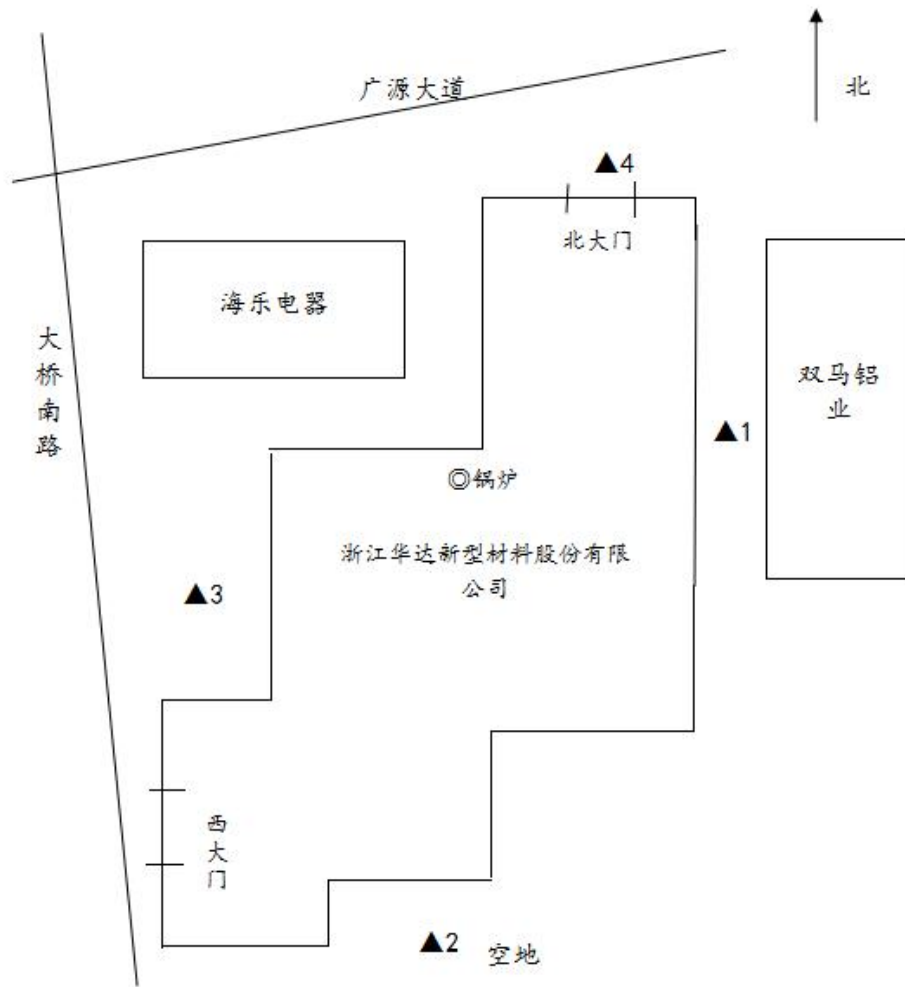


图 6-4 项目采样布点图

注：◎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期间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监测工况要求，因此监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7-2。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irc}\text{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3.10.18	南	1.6	26.3	102.11	晴
2023.10.19	南	1.9	29.4	101.64	晴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锅炉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净化设施	/	截面积 (m^2)	出口: 0.50		排气筒高度 (m)	8
频次	出口 (10 月 18 日)			出口 (10 月 19 日)		
	标杆流量 (m^3/h)	颗粒物 (mg/m^3)	排放速率 (kg/h)	标杆流量 (m^3/h)	颗粒物 (mg/m^3)	排放速率 (kg/h)
1	3.20×10^3	4.8	1.31×10^{-2}	3.15×10^3	3.6	9.44×10^{-3}
2	3.57×10^3	4.6	1.39×10^{-2}	3.52×10^3	3.8	1.13×10^{-2}
3	4.23×10^3	4.9	1.78×10^{-2}	2.72×10^3	3.9	8.99×10^{-3}
平均值	3.67×10^3	4.8	1.50×10^{-2}	3.13×10^3	3.8	1.00×10^{-2}
频次	出口 (10 月 18 日)			出口 (10 月 19 日)		
	标杆流量 (m^3/h)	二氧化硫 (mg/m^3)	排放速率 (kg/h)	标杆流量 (m^3/h)	二氧化硫 (mg/m^3)	排放速率 (kg/h)
1	3.20×10^3	<4	$<9.59 \times 10^{-3}$	3.15×10^3	<4	$<9.44 \times 10^{-3}$
2	3.57×10^3	<4	$<1.07 \times 10^{-2}$	3.52×10^3	<4	$<1.06 \times 10^{-2}$
3	4.23×10^3	<4	$<1.27 \times 10^{-2}$	2.72×10^3	<4	$<8.18 \times 10^{-3}$
平均值	3.67×10^3	<4	$<1.10 \times 10^{-2}$	3.13×10^3	<4	$<9.39 \times 10^{-3}$
频次	出口 (10 月 18 日)			出口 (10 月 19 日)		
	标杆流量 (m^3/h)	氮氧化物 (mg/m^3)	排放速率 (kg/h)	标杆流量 (m^3/h)	氮氧化物 (mg/m^3)	排放速率 (kg/h)

1	3.20×10^3	7	1.92×10^{-2}	3.15×10^3	5	1.26×10^{-2}
2	3.57×10^3	7	2.14×10^{-2}	3.52×10^3	7	2.11×10^{-2}
3	4.23×10^3	7	2.54×10^{-2}	2.72×10^3	8	1.98×10^{-2}
平均值	3.67×10^3	7	2.20×10^{-2}	3.13×10^3	7	1.88×10^{-2}
烟气黑度(级)	出口 (10 月 18 日)			出口 (10 月 19 日)		
	<1			<1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中颗粒物、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测值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01/T0250-2018)表 1 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燃气锅炉）的限值要求；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测值符合杭大气办《关于进一步明确杭州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有关事项的通知》(杭大气办[2020]12 号)限值要求。

7.2.2 废水

(1) 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雨水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值无量纲

监测对象	监测次数	pH值	CODcr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总) 锌	(总) 铁
总排口 (2023 年 10 月 18 日~ 10 月 19 日)	1-1	7.7	67	15	2.14	0.213	5.19	0.69	<0.05	0.50
	1-2	7.4	72	16	2.03	0.186	5.32	0.73	<0.05	0.50
	1-3	7.8	71	12	2.06	0.218	4.93	0.81	<0.05	0.50
	1-4	7.6	60	13	2.20	0.196	4.68	0.78	<0.05	0.51
	2-1	7.5	75	13	2.11	0.248	5.55	0.84	<0.05	0.51
	2-2	7.9	56	11	2.14	0.258	5.83	0.80	<0.05	0.52
	2-3	7.8	65	15	2.16	0.280	5.39	0.95	<0.05	0.51
	2-4	7.4	63	14	2.12	0.224	5.64	0.91	<0.05	0.52
排放标准		6~9	200	30	8	0.5	20	3	2.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4 雨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值无量纲

监测对象	监测次数	pH值	CODcr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总排口 (2023年10月18日~10月19日)	1#-1	7.1	35	7	0.199	<0.01
	2#-1	7.3	40	6	0.232	<0.01
	1#-1	7.0	32	6	0.204	<0.01
	2#-1	7.2	37	8	0.218	<0.01

(1) 达标排放情况

据监测结果：监测日工况下，本项目废水排口 pH 值为 7.4~7.9、化学需氧量最大测值为 75mg/L、悬浮物最大侧值是 16mg/L、氨氮最大侧值是 2.20mg/L、总磷最大侧值是 0.280mg/L、总氮最大测值为 5.83mg/L、石油类最大测值为 0.95mg/L、(总)锌最大测值为<0.05mg/L、(总)铁最大测值为 0.52mg/L 均符合《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2012)及修改单表 3 中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间接排放)限值要求。雨水不作评价。

7.2.3 噪声

(1) 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表

测点位置 及编号	监测日期	昼间噪声 dB (A)		
		监测值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厂界东 ▲1	10月18日	58	65	达标
	10月19日	57	65	达标
厂界南 ▲2	10月18日	57	65	达标
	10月19日	54	65	达标
厂界西 ▲3	10月18日	56	65	达标
	10月19日	56	65	达标
厂界北 ▲4	10月18日	54	65	达标
	10月19日	54	65	达标
监测位置及	监测日期	夜间噪声 dB (A)		

编号		监测值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厂界东 ▲1	10月18日	47	55	达标
	10月19日	46	55	达标
厂界南 ▲2	10月18日	46	55	达标
	10月19日	42	55	达标
厂界西 ▲3	10月18日	48	55	达标
	10月19日	47	55	达标
厂界北 ▲4	10月18日	46	55	达标
	10月19日	44	55	达标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噪声测量值昼间最大值为 5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区昼间 65dB(A)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噪声测量值夜间最大值为 4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区昼间 55dB(A)排放限值要求。

7.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技改项目年废水排放量为 5858t/a，具体详见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见表 7-6。

表 7-6 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纳管浓度 (mg/L)	年纳管量 (t/a)	年外排环境 量 (t/a)	城镇污水处理 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 (mg/L)
废水排放量	/	5858	0	/
废水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	5858	0	/
化学需氧量	75	/	0.234	40
化学需氧量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	/	0.234	/
氨氮	2.20	/	0.011	2
氨氮总量控制要求	/	/	0.011	/

注：项目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其中化学需氧量按 40mg/L、氨氮 2mg/L）。

由上表可知，本技改项目废水年排放量为 5858t，化学需氧量外排环境量

0.234t/a、氨氮外排环境量 0.011t/a，均未超出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 0.234t/a，氨氮 0.011t/a）。

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见表 7-7。

表 7-7 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排放设施 \ 污染物	废气排放量 (N.d.m ³ /a)	颗粒物 (t/a)	二氧化硫 (t/a)	氮氧化物 (t/a)
锅炉废气	2.45×10 ⁷	0.090	0.073	0.147
有组织合计	2.45×10 ⁷	0.090	0.073	0.147
无组织排放量 (以 环评预估值计)	/	/	/	/
合计	/	0.090	0.073	0.147
总量控制值 t/a	/	0.465	0.931	1.396

注：本项目锅炉按年运行时间以 7200h 计。

由上表可知，本技改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超出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

7.2.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 吨天然气蒸汽锅炉技改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基本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其营运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有效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要求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废气污染物排放评价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中颗粒物、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测值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01/T0250-2018)表 1 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燃气锅炉）的限值要求；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测值符合杭大气办《关于进一步明确杭州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有关事项的通知》(杭大气办[2020]12 号)限值要求。

8.1.2 废水污染物排放评价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废水总排口所测参数测值均符合《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2012）及修改单表 3 中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间接排放）限值要求；其中雨水监测数据不作评价。

8.1.3 噪声污染物排放评价

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测量值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8.1.4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表8-1 项目固废来源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代号	污染源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代码	环评量	预估产生量	处理措施
1	软水制备	废离子交换树脂	一般固废	--	0.3t/a	0.3t/a	回收综合利用

8.1.5 项目总量控制结论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污染物烟（粉）尘排放量为 0.090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73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147t/a（环评总量指标为：烟（粉）尘 0.465t/a，二氧化硫 0.931t/a，氮氧化物 1.396t/a），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项目总量控制范围内。

8.2 综合结论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 吨天然气蒸汽锅炉技改项目已办理环评、审查等手续。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组织落实。验收监测结果显示：该项目厂界噪声测量值、废水、废气均符合污染物相关排放标准。据此，认为本报告表可用于提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8.3 验收监测建议

(1) 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降低噪声污染，确保噪声达标。项目在运行期间，应按环评批复要求。

(5) 加强固体废物的储存管理，防治二次污染事故发生。

(6) 业主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 吨天然气蒸汽锅炉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大桥南路 19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119.59 纬度 30.0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杭环富区备[2023]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02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12 月 2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号	913301007517211839001P		
	验收单位	企业自主验收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63.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8		
	实际总投资	63.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8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a			
运营单位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007517211839			验收时间	2023 年 10 月 18 日-2023 年 10 月 19 日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5858	0.5858			29.537		
	化学需氧量						0.234	0.234			14.77		
	氨氮						0.011	0.011			1.476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073	0.931			44.873		
	烟尘												
	工业粉尘						0.090	0.465			9.366		
	氮氧化物						0.147	1.396			183.326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	0			111.78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517211839 (1/1)	扫描二维码 本企业的信用信息 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国家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名称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亿壹仟零肆拾贰万元整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2003年07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邵明祥	营业期限 2003年07月2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明矾、冷扎铝箔、明矾冷压薄片、熟化碎(铝屑)屑、彩涂板、工业氯化 重碱、冰发、双氧、亚硝酸钾、冷扎制板、精密冷压薄片、熟化碎(铝屑)屑、卷 涂板、工业氯化重碱、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货物除外)、技术、行 政管理和国家授权的科技开发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大桥南路198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09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 吨天然气蒸汽锅炉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通知书

编号：杭环富区备[2023]9 号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提交的备案申请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 吨天然气蒸汽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 吨天然气蒸汽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批复文件或承诺备案的要求，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除外）。项目实际排污前，请你单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投入生产。



抄送：区经信局、区应急管理局、富春湾新城管委会、
大源镇人民政府、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1007517211839001P

单位名称：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大桥南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邵明祥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大桥南路198号

行业类别：钢压延加工，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517211839

有效期限：自2020年12月28日至2025年12月27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年12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七、许可证变更、延续记录

表 17 许可证变更、延续记录表

重新申请/变更/延续时间	内容/事由	重新申请/变更/延续前证书编号
--------------	-------	-----------------

51

变更, 2023-05-12	新增一个燃气锅炉废气排口。	913301007517211839001P
变更, 2022-05-17	1. 辅料变更; 2. 增加一条镀锌和冷轧生产线; 3. 购买排污权量, 增加排污量。	913301007517211839001P
延续, 2020-12-28	排污许可证到期延续	913301007517211839001P
变更, 2020-12-23	扩建三条彩涂线, 总量增加。	913301007517211839001P
变更, 2019-08-26	申请废气排放总量变更, 原计算接近三年产量核算, 未接近三年平均产量核算, 根据规范核算值和取得的排污权证, 从产后废气排放总量按照取得的排污权证量确定。废水年排放许可量变更, 因企业拟新增生产线, 但环评还在报批中, 排污权未新增交易, 待审批交易完成后予以重新核算。	913301007517211839001P

注: 1. 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 排污单位的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负责人等基本信息或排污口位置、排放去向、排放浓度、排放量等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 以及进行新改扩建项目, 应提出变更申请。

2.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发生变化时, 核发机关应主动通知排污单位进行变更, 排污单位在接到通知后二十日内申请变更。



181112052423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永汇检测 (2023) 第 231014101 号

样品名称: 10 吨天然气蒸汽锅炉技改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水、雨水、废气、噪声检测

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室提出。

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北环路 399 号 8、9、10 层

电话：0571-63318392

传真：0571-63318352

邮编：311400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 吨天然气
蒸汽锅炉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永汇检测 (2023) 第 231014101 号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大桥南路 198 号
受检单位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大桥南路 198 号
检测类别	废水、雨水、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方自送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公司采样
采样日期	2023 年 10 月 18 日~ 2023 年 10 月 19 日	接样日期	2023 年 10 月 18 日~ 2023 年 10 月 19 日
样品类别	验收检测	检测日期	2023 年 10 月 18 日~ 2023 年 10 月 22 日
检测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及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 970-2018	
	(总)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总)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 吨天然气
蒸汽锅炉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永汇检测 (2023) 第 231014101 号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F2 便携式 pH 计/YHJC-WQ-32-2018	
JC-101A COD 恒温加热器/YHJC-NZ-69-2022			
BSA224S 系列电子天平/YHJC-NZ-11-2018			
V-1200 可见分光光度计/YHJC-NZ-43-2020			
InLad-2100 红外分光测油仪/YHJC-NZ-23-2018			
UV-1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HJC-NG-29-2018			
AA1800E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YHJC-NG-8-2018			
YQ3000-C 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YHJC-WQ-29-2018			
ZR-5410A 便携式气体, 粉尘, 烟尘采样仪器综合校准装置/YHJC-WQ-10-2018			
TY-LG30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YHJC-WQ-66-2022			
SQP 型电子天平/YHJC-WQ-71-2022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YHJC-WQ-13-2018			
AWA6021A 声校准器/YHJC-WQ-15-2018			
评价依据	项目	评价标准及编号	评价指标 (单位)
	pH 值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456-2012)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456-2012)	200(mg/L)
	悬浮物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456-2012)	30(mg/L)
	氨氮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456-2012)	8(mg/L)
	总磷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456-2012)	0.5(mg/L)
	总氮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456-2012)	20(mg/L)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 吨天然气
蒸汽锅炉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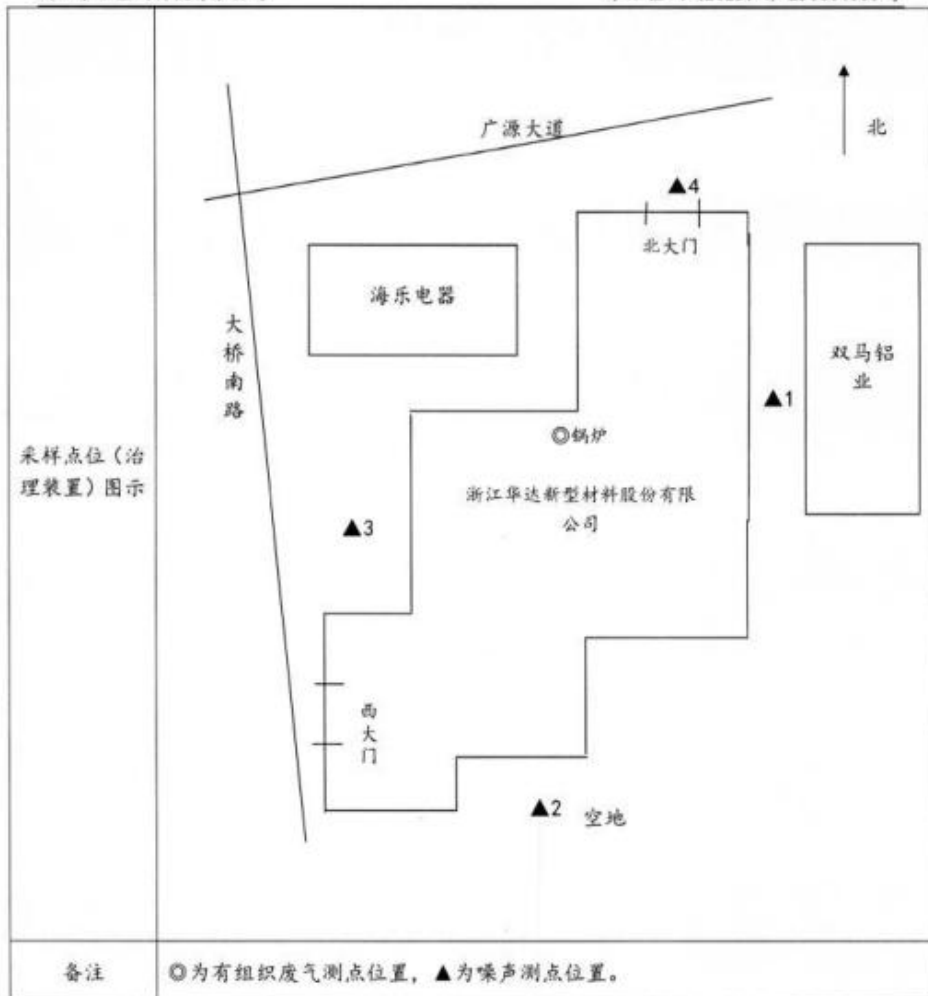
永汇检测(2023)第 231014101 号

石油类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456-2012)	3(mg/L)
(总) 锌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456-2012)	2.0(mg/L)
(总) 铁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456-2012)	10(mg/L)
颗粒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301/T0250-2018)	有组织 10(mg/m ³)
二氧化硫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301/T0250-2018)	有组织 20(mg/m ³)
氮氧化物	杭大气办《关于进一步明确杭州市燃气锅炉低氮 改造有关事项的通知》(杭大气办[2020]12号)	有组织 30(mg/m ³)
烟气黑度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301/T0250-2018)	有组织 ≤1(级)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类:昼间 65dB(A)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类:夜间 55dB(A)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 吨天然气
蒸汽锅炉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永汇检测(2023)第 231014101 号



检测报告结果

表 1: 废水

检测频次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mg/L)	悬浮 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石油类 (mg/L)	(总)锌 (mg/L)	(总)铁 (mg/L)
1	2023-10-18	S2310078-1	废水总排口	清、微黄	7.7	67	15	2.14	0.213	5.19	0.69	<0.05	0.50
2		S2310078-2	废水总排口	清、微黄	7.4	72	16	2.03	0.186	5.32	0.73	<0.05	0.50
3		S2310078-3	废水总排口	清、微黄	7.8	71	12	2.06	0.218	4.93	0.81	<0.05	0.50
4		S2310078-4	废水总排口	清、微黄	7.6	60	13	2.20	0.196	4.68	0.78	<0.05	0.51
1	2023-10-19	S2310078-5	废水总排口	清、微黄	7.5	75	13	2.11	0.248	5.55	0.84	<0.05	0.51
2		S2310078-6	废水总排口	清、微黄	7.9	56	11	2.14	0.258	5.83	0.80	<0.05	0.52
3		S2310078-7	废水总排口	清、微黄	7.8	65	15	2.16	0.280	5.39	0.95	<0.05	0.51
4		S2310078-8	废水总排口	清、微黄	7.4	63	14	2.12	0.224	5.64	0.91	<0.05	0.52

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永汇检测 (2023) 第 231014101 号

表 2: 雨水

检测频次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石油类 (mg/L)
1	2023-10-18	S2310079-1	雨水排口 1#	清、无色	7.1	35	7	0.199	<0.01
2		S2310079-2	雨水排口 2#	清、无色	7.3	40	6	0.232	<0.01
1	2023-10-19	S2310079-3	雨水排口 1#	清、无色	7.0	32	6	0.204	<0.01
2		S2310079-4	雨水排口 2#	清、无色	7.2	37	8	0.218	<0.01

表 3: 天然气锅炉废气有组织废气排放

净化装置名称	/									
车间名称	/									
烟囱出口直径 (米)	0.80									
设备名称/型号	天然气锅炉									
烟囱高度 (米)	8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采样时间	/	出口 (第 1 次)	出口 (第 2 次)	出口 (第 3 次)	出口 (第 1 次)	出口 (第 2 次)	出口 (第 3 次)	2023 年 10 月 18 日	2023 年 10 月 19 日
2*	测点废气温度	°C	42	42	42	49	49	49		

浙江永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永江检测 (2023) 第 231014101 号

3*	废气含湿率	%	9.6	9.6	9.6	9.6	9.8	9.8	9.8
4*	测点废气流速	m/s	2.2	2.5	2.9	2.2	2.5	1.9	
5*	实测废气量	m ³ /h	4.05×10 ³	4.53×10 ³	5.36×10 ³	4.11×10 ³	4.60×10 ³	3.56×10 ³	
6*	标干态废气量	m ³ /h	3.20×10 ³	3.57×10 ³	4.23×10 ³	3.15×10 ³	3.52×10 ³	2.72×10 ³	
7	废气中氧百分容积	%	6.1	6.0	5.9	6.3	6.4	6.3	
8	颗粒物浓度	mg/m ³	4.1	3.9	4.2	3.0	3.2	3.3	
9	颗粒物折算后浓度	mg/m ³	4.8	4.6	4.9	3.6	3.8	3.9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31×10 ⁻²	1.39×10 ⁻²	1.78×10 ⁻²	9.44×10 ⁻³	1.13×10 ⁻²	8.99×10 ⁻³	
11	二氧化硫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12	二氧化硫折算后浓度	mg/m ³	<4	<4	<4	<4	<4	<4	
1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9.59×10 ⁻³	<1.07×10 ⁻²	<1.27×10 ⁻²	<9.44×10 ⁻³	<1.06×10 ⁻²	<8.18×10 ⁻³	
14	氮氧化物浓度	mg/m ³	6	6	6	4	6	7	
15	氮氧化物折算后浓度	mg/m ³	7	7	7	5	7	8	
16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1.92×10 ⁻²	2.14×10 ⁻²	2.54×10 ⁻²	1.26×10 ⁻²	2.11×10 ⁻²	1.98×10 ⁻²	
17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1	<1	

备注：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 吨天然气
蒸汽锅炉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永汇检测 (2023) 第 231014101 号

表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点位	昼 间		
	测量时间	声级 dB(A)	
		Leq	L _{max}
▲1	2023-10-18 08:18:48	58	75
▲2	2023-10-18 08:28:15	57	87
▲3	2023-10-18 08:40:51	56	80
▲4	2023-10-18 08:51:05	54	77
▲1	2023-10-19 08:19:45	57	70
▲2	2023-10-19 08:28:40	54	60
▲3	2023-10-19 08:39:53	56	76
▲4	2023-10-19 08:50:11	54	60

续表:

检测点位	夜 间		
	测量时间	声级 dB(A)	
		Leq	L _{max}
▲1	2023-10-18 22:08:03	47	56
▲2	2023-10-18 22:21:27	46	55
▲3	2023-10-18 22:31:15	48	57
▲4	2023-10-18 22:40:46	46	54
▲1	2023-10-19 22:03:33	46	55
▲2	2023-10-19 22:14:03	42	51
▲3	2023-10-19 22:25:17	47	58
▲4	2023-10-19 22:37:58	44	54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 吨天然气
蒸汽锅炉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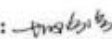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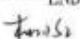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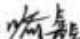
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永汇检测(2023)第 231014101 号

结论: 在检测日工况条件下,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1、废水总排口所测参数测值均符合《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2012)及修改单表 3 中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 2、所测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中颗粒物、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测值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01/T0250-2018)表 1 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燃气锅炉)的限值要求; 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测值符合杭大气办《关于进一步明确杭州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有关事项的通知》(杭大气办[2020]12-号)限值要求。
- 3、厂界噪声各测点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3 类区昼间、夜间的排放限值要求。

—END—

报告编制:  审核人:  批准人: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23.10.30 审核日期: 2023.10.30 批准日期: 2023.10.30

以下空白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 吨天然气
蒸汽锅炉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永汇检测 (2023) 第 231014101 号

附件:

委托单位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环境 条件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
	2023.10.18	南	1.6	26.3	102.11	晴
	2023.10.19	南	1.9	29.4	101.64	晴
现场测定 信息	废气排口名称	日期	工况%	截面积 m ²		
	天然气锅炉	2023.10.18	80	出口: 0.50		
		2023.10.19	80			

以下空白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 吨天然气
蒸汽锅炉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 吨天然气蒸汽锅炉技改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会议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验收负责人	袁云波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968162483	建设单位
	徐青刚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567143281	建设单位
	俞哲君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786790230	建设单位
验收参加人员	柯草刚	浙江省环境科学学会	13858118848	专家
	袁慧斌	浙江生态环境集团	18801911987	专家
	陆人孝	中V华社集团杭州分公司	13967101912	专家
	包仁同	浙江永红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13706813737	检测公司
	董皓云	浙江天仁环保	13868099522	环评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 吨天然气蒸汽锅炉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2月29日，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吨天然气蒸汽锅炉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组成专家组，并踏勘检查了现场；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会前专家和代表对本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环境监测单位以及其他单位的汇报，并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大桥南路198号。

建设性质：技改。

审批建设规模：天然气锅炉10t/h。

实际建成规模：天然气锅炉10t/h。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公司地址位于杭州富阳大源工业功能区，紧邻杭千高速。主要生产、研发、销售0.2mm—1.2mm规格的二次超细结晶冷轧钢板、高强耐腐蚀热镀（铝）锌钢板和彩钢板。

原企业生产所需蒸汽由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因城市发展需要，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已拆除，为了满足生产需要，企业投资63.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建设一座蒸汽锅炉房，内设以天然气为燃料的10t/h蒸汽锅炉1台，为企业生产所需提供热源。此项目为新增天然气锅炉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为现有项目配套辅助工程，项目建设不涉及企业产业结构及产能的变化。且项目已由杭州市富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同意备案（2101-330111-07-02-578258）。

新增天然气锅炉项目于2023年02月正式启动，并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俞孝辰 董晴 柯萍 叶大勇 曹慧如 包仁河

环境的影响:

1、从治理噪声源入手, 选用符合噪声限值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并在一些必要的设备上加装消声、隔声装置。

2、对于产生振动的设备采取隔震、防震、防冲击措施以减轻振动噪声。

3、将主要的固定噪声源布置于生产厂房内, 利用车间隔声, 削减噪声排放源强。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 可以将项目的噪声污染降到最低。

(四) 固废

本技改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离子交换树脂。

项目锅炉软水制备过程中, 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离子交换树脂, 离子交换树脂每3年更换一次, 每次更换量为0.9t, 则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量为0.3t/a, 作为一般固废回收综合利用。

(五) 其他

1、企业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要求, 办理了排污许可登记, 登记证编号: 913301007517211839001P。

2、企业根据“三同时”要求, 配套建成了三废处理设施。企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 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环境监测。

3、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已经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 进行了职责分工; 主要有如下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 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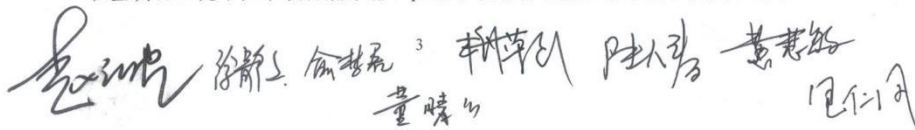
企业已设置事故应急管理制度, 已设置固废仓库, 标识标牌上墙, 严格管理危险废物及一般固废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10月19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检测报告: 永汇检测(2023)第231014101号),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调试效果如下:

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下, 本项目废水排口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陈静、俞慧斌、李萍、陆小芳、黄慧娟
量晴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 吨天然气
蒸汽锅炉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总氮、石油类、(总)锌、(总)铁均符合《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2012)及修改单表3中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气

有组织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中颗粒物、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测值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01/T0250-2018)表1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燃气锅炉)的限值要求;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测值符合杭大气办《关于进一步明确杭州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有关事项的通知》(杭大气办[2020]12号)限值要求。

3、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公司厂界东、南、西、北昼、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4、固废

项目锅炉软水制备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离子交换树脂每3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0.9t,则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量为0.3t/a,作为一般固废回收综合利用。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报告,本项目COD_{Cr}、NH₃-N、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实际排放量分别为COD_{Cr} 0.234t/a、NH₃-N 0.011t/a、颗粒物0.090t/a、二氧化硫0.073t/a、氮氧化物0.147t/a,符合项目环评中对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0.234t/a、NH₃-N0.011t/a、颗粒物0.465t/a、二氧化硫0.931t/a、氮氧化物1.396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生产废水达标纳管排放,有组织废气各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达标,固废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吨天然气蒸汽锅炉技改项目在建设中能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落实并正常运行,监测结果能达到环评及批复中相关标准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

俞青翔 俞梅君 柯草川 陆嘉 黄其好
量晴

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本项目已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七、后续要求

针对报告编制单位要求：

1、验收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和结合排污许可证内容，进一步完善报告内容，补充“附录5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及相关附图附件。

2、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完善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按要求落实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针对企业的要求：

1、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日常操作及维护，进一步规范采样口设置；完善运行台账、监测台账等各类台账，确保长期稳定达标运行。做好一般固废台账。

2、加强排污许可证后管理，积极开展自行监测，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及时提交执行报告。做好日常环境应急演练和培训工作，减少环境风险。


3、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厂区环境管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完善环保标识标牌，落实专人负责环保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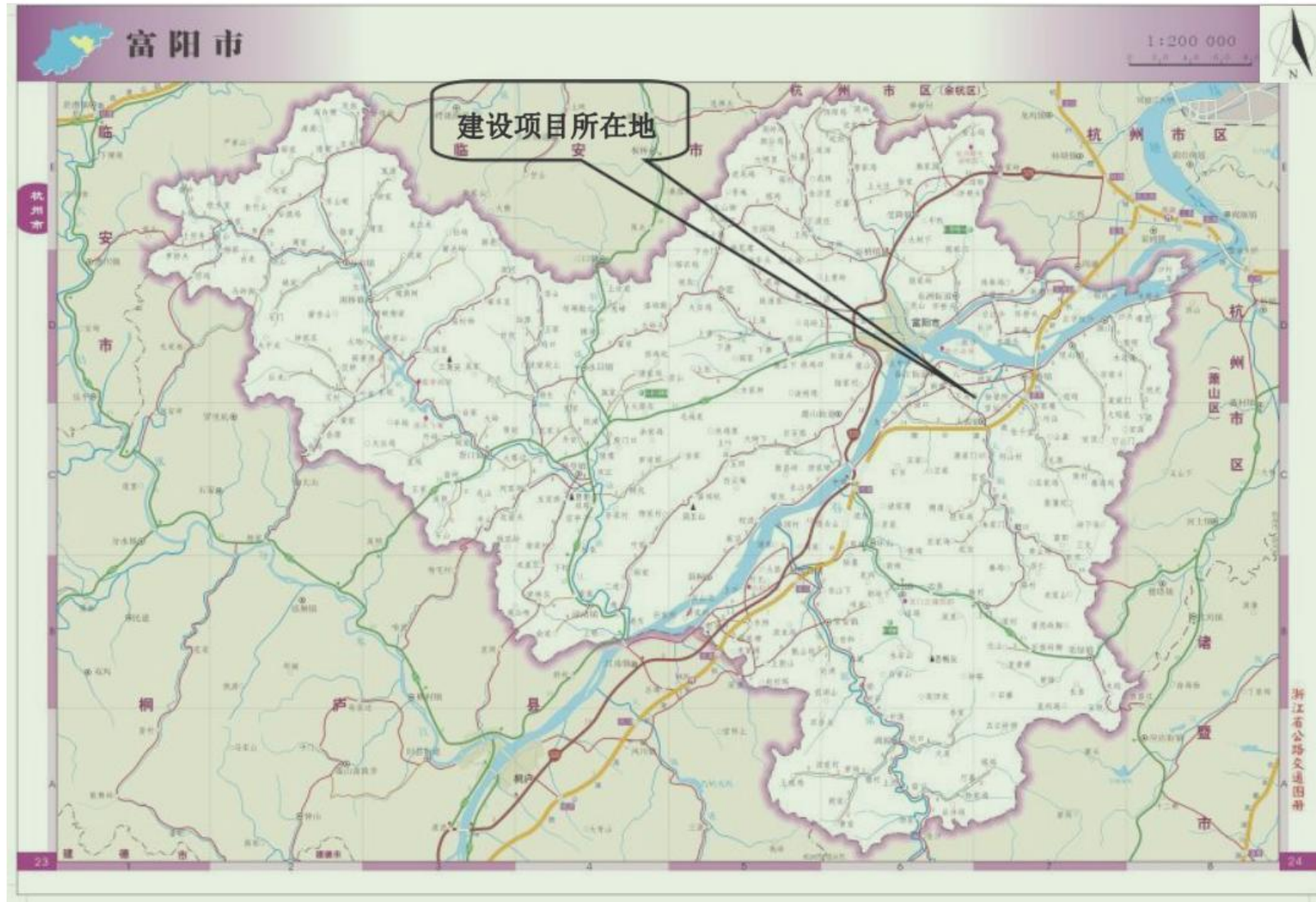
验收人员信息见验收签到单。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9日


董晓芳 俞培亮 叶萍儿 陆人 董晓芳
董晓芳 包仁河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 吨天然气
蒸汽锅炉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 吨天然气
蒸汽锅炉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